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游坤遑
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嶸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
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6日送達原
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